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新聘教師規範

109.03.18 108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決議

本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經推薦符合專長領域之申請人，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者得邀請至本系面談或演講。
- 二、將面談或演講後之申請人的申請資料送新聘教師面試會議審查，獲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得提報系教評會審核。
- 三、經系教評會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**職級**，做成會議記錄，提報院教評會復審。